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201号

原告上海味好美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李裕昌。

委托代理人熊志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佳隆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朱钱昌。

被告朱道昌，男，1962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味好美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佳隆食品有限公司、朱道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味好美食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也未提出缓交、减交或免交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未按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应依法按撤诉处理。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金红
经文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